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

職位	舞台設計專案教師乙名 (副教授以上)
預定起聘時間	2023 年 8 月 1 日
資格	<p>一、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、藝術碩士或碩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能以英語授課者。</p> <p>三、具國際劇場實務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</p>
專長	舞台設計
工作內容	<p>一、教授舞台設計相關課程。</p> <p>二、擔任學期製作舞台設計工作。</p> <p>三、擔任製作課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配合本系之需要，擔任各項職務。</p>
應徵資料	<p>一、本系應徵申請表 (5 份) (表格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NGQ0xp)</p> <p>二、中 (英) 文詳歷 (5 份)</p> <p>三、歷年著作目錄 (5 份)</p> <p>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 (1 份)</p> <p>五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，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) (1 份)</p> <p>六、現行 (前) 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 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) (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)。(1 份)</p> <p>七、5 年內代表作 (須為 2018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 及 7 年內參考作 (須為 2016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，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注意事項」。(5 份)</p> <p>八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(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)。(1 份)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舞台設計：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、專業技術設計或執行。 (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。)</p> <p>(二)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、演出證明、現場演出整場光碟。</p> <p>(三) 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，得合併為一份送審。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，包括下列主要</p>

	<p>項目：</p> <p>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、</p> <p>(2)學理基礎、</p> <p>(3)內容形式、</p> <p>(4)方法技巧（含創作過程）。</p>
截止日期	<p>2023年1月3日以前，以掛號寄（106319）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收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附記	<p>一、 初審通過者，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（旅費自理）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</p> <p>二、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。</p> <p>三、 本系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302；E-mail: theatre@ntu.edu.tw。</p>